

修正「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補助作業原則」

- 一、內政部為辦理建構安全化學環境五年中程計畫(以下簡稱本計畫)裝備器材補助事宜，提升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消防人員個人裝備防護能力、強化火災搶救、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及複合式災害搶救效能，特訂定本作業原則。
- 二、本作業原則補助對象為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。
- 三、補助內容：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購置執行火災搶救、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及複合式災害搶救裝備，務須符合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所列之購置項目。
- 四、本作業原則補助經費，由內政部消防署(以下簡稱本署)年度消防救災業務獎補助費項下支應，補助比率依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財力級次規定如下，其餘經費由直轄市、縣(市)依比率自行籌措：
 - (一) 第一級：補助百分之三十。
 - (二) 第二級：補助百分之四十。
 - (三) 第三級：補助百分之五十。
 - (四) 第四級：補助百分之六十。
 - (五) 第五級：補助百分之八十。
- 五、作業分工：
 - (一) 本署：
 1. 分配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補助額度。
 2. 受理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提補助申請案，依各機關申請補助火災搶救、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與個人用防護裝備器材等之必要性，核定補助額度，並辦理補助經費核銷工作。
 3. 審查受補助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效益評估表(如附表一)及採購執行計畫，並將審查結果(如附表二)函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賡續辦理相關採購作業。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如有不可抗力因素無法依限提報，經函報本署同意者，得予延長。
 4. 將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執行情形納入次年度消防機關業務評鑑項

目。

5. 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於本署網站公布管考結果，並得作為增加或減少對各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以後年度計畫型補助款補助額度之參考依據。

（二）受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：

1. 補助預算納入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年度預算。
2. 研提裝備器材效益評估表、採購執行計畫，函報本署同意後辦理。
3. 完成相關採購資料函報本署。
4. 完成該年度購置裝備器材後續保養執行計畫（含維修、汰換補充）、教育訓練計畫、相關憑證等資料，函報本署辦理核銷、撥款事宜。
5. 於執行當年度十一月十五日前，研提執行成果檢討分析報告予本署。

六、經費核撥：

- （一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依程序及補助額度納入預算辦理，並應專款專用。如有未完成預算程序之情事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得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或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。
- （二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於各執行年度（一百零九年至一百十三年）九月三十日前，檢附當年度購置裝備器材後續保養維護執行計畫（含保養、維修、汰換補充）、教育訓練計畫、核銷相關資料（含機關收據、納入預算證明正本、相關歲入及歲出預算明細表影本、契約書、驗收紀錄、發票或收據影本），並填報經費執行概況表（如附表三）等，函報本署辦理經費核銷請款。

七、管考機制：

- （一）計畫執行期間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每月填寫執行進度管制表（如附表四），並於次月五日前函報本署。
- （二）每月執行進度有落後情形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府應說明落後原因，並提出解決對策，發現有嚴重落後情形之直市、縣（市），儘速派員實地現有嚴重落後情形之直市、縣（市），儘速派員實地。

(三) 每月執行進度有落後情形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說明落後原因，並提出具體解決對策；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實際執行情形，有連續落後者，本署必要時儘速召開會議檢討策進執行成效，倘該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完成決標事宜，本署該年度得不予補助該項裝備器材經費。

(四)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有未依規定編列預算或執行績效不佳情形者，本署得縮減或取消補助，由原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自籌經費辦理，並視直轄市、縣(市)需求之迫切性，採滾動檢討方式調整年度補助經費分配額度。

八、 依本計畫採購之裝備與器材，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依據「各級消防機關災害搶救消防力調度支援作業要點」配合本署調度支援事宜。

九、 依本計畫採購之裝備與器材後續保管、維修、汰換補充或屆期更新等管理規劃及相關教育訓練等事宜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依據本署「消防車輛裝備器材管理維護作業規範」等相關規定辦理，並自行編列經費支應。

十、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依執行成果自行辦理獎懲事宜，績效卓著者，從優獎勵；執行不力者，依規定懲處。

十一、 本署應依每年實際獲列預算數，依本作業原則編列對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補助款。

附表一

填表日期：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(機關全銜) 申請○○○年度建構安全化學環境 <u>五</u> 年中程計畫效益評估表						
項次	補助項目	申請補助數量	單價(元)	申請補助經費(元)	規劃配置單位	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申請補助經費總計		新臺幣○,○○○萬○,○○○元				
預期效益						
初審意見	☐ 同意函報內政部消防署複審。 ☐ 不予函報內政部消防署複審。		初審機關 (消防機關)		(蓋機關印信)	
承辦人員 基本資料	職稱		姓名		電話	
	傳真		E-mail			
備註	一、「申請補助數量」欄位：請綜整評估後依實際需求填列，惟不得逾中程計畫各年度原核定匡列配置數量。 二、「申請補助經費」欄位：「申請補助數量」×單價×中央補助比率。 三、「規劃配置單位」欄位：請確實填列預定配置單位及數量。 四、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中程計畫申請補助項目及經費，各年度申請之單項裝備器材數量及經費額度，不得逾原核定專案經費之單項匡列數量及經費額度；計畫執行期間，倘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各式救災裝備已先自行採購足夠且暫無購置需求，該項經費將不予補助。					

附表二

內政部消防署補助（機關全銜）						
辦理○○○年度建構安全化學環境 <u>五</u> 年中程計畫審核表						
項次	補助項目	申請補助數量	核定補助數量	單價（元）	核定補助經費（元）	核定配置單位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核定補助經費總計		新臺幣○,○○○萬○,○○○元				
審核結果及說明						
審核意見	☐ 同意（機關全銜）申請。 ☐ 不同意（機關全銜）申請。		審核機關 （消防署）		(蓋機關印信)	
備註	一、「核定補助項目」、「核定補助數量」及「核定補助經費」欄位：依中程計畫審核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實際需求數量及經費。 二、「核定配置單位」欄位：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依據審核結果配發。					

附表三

(機關全銜) 辦理建構安全化學環境五年中程計畫經費執行概況表

會計年度：○○○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(元)

核定補助經費		實際補助經費支出		
項目	核定經費金額	支出金額	說 明 (實際辦理情形)	增減數
合計				

填表人員：

業務主管：

會計單位：

機關首長：

聯絡電話：

傳真：

E-mail：

附表四

(機關全銜) 辦理○○○年度建構安全化學環境 <u>五</u> 年中程計畫執行進度管制表						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
全案	購置裝備名稱/數量：					
規劃	承商名稱：			預計(或實際)完成驗收日期：		
執行	決標(或訂購)完成日期：			預計(或實際)完成付款日期：		
進度	預計(或實際)履約日期：					
預算總金額：新臺幣 元整(中央補助款： 元；自籌款： 元)						
決標總金額：新臺幣 元整；中央補助款標餘款： 元整						
工作進度管制	類別	預 定 進 度		實 際 執 行 進 度		
	年度 月份	工 作 摘 要		累 計 工 作 執 行 百分比	工 作 摘 要	
	109 年	1 月	說明：請依本案執行過程中之重點工作項目(如：完成供貨商訂購事宜、辦理申請補助款核撥事宜、承商履約期間之查驗、驗收日期、完成付款日期、…等)，預作規劃各月份辦理工作重點，並管制至付款完成為止。			說明：請就本案執行過程與署公文往返辦理情形、每月與承商聯繫本案執行情形、本案每月實際執行內容、…等事項，予以詳細填具。
		2 月				
		3 月				
		4 月				
		5 月				
		6 月				
		7 月				
		8 月				
		9 月				
		10 月				
		11 月				
		12 月				
執行進度 落後原因		(當月執行進度如有落後之情形，請提列檢討原因及策進作為，以達預定之進度)				

填表人員： 業務主管： 會計單位： 機關長官：

聯絡電話： 傳真： E-mail：

註：1. 請就當年度各補助項目分張填寫，並於獲核定次月起每月5日前完成函報。

2. 「全案規劃執行進度」欄內之項次名稱「或」字係表示擇一選項填寫：如「預計或實際完成付款日期」1項，如實際狀況為「預計」付款日期，請將「或完成」字樣刪除，以利正確統計。